

1. 檢查日期限「本校報到日前 90 日內」為有效，請儘速至本校指定醫院完成體檢並繳交，另請掌握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(約 10~14 個工作天)。
2. 繳交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審查以「報到當日審查結果為準」，事後不得辦理複檢。
3. 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」、「檢查項目不齊全」、「未依期限補陳正本(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)」或「體檢結果不符合簡章規定」者，為體檢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